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ST-CG-2020-022-1

2020年7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9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ST-CG-2020-022-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无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1 年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3.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3.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9、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8月07日00时00分至2020年08月1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2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8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单位

联系方式：0898-88953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6 号金茂大厦第 11 层 E2 房

联系方式：0898-88225986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2.2	项目编号	HNST-CG-2020-022-1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武工 电话：0898-88953118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8825986
2.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0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15:30:00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

		账户名称： http://zw.hainan.gov.cn/ggzy/ 账号：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户银行：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1、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须在系统中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地区）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不分册）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全部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1.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1.5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9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要求，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提交三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具体格式详见投标人格式），无需密封。

E. 磋商程序

20 磋商文件的送达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4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5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0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2、采购内容：（一）区管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村庄道路（含背街小巷）应急维护；（二）区管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村庄道路（含背街小巷）给排水、排污设施等应急维护；（三）区管桥涵设施应急维护（涵洞结构功能性故障除外）；（四）区管路灯（含背街小巷、村庄道路路灯）设施应急维护；（五）台风、暴雨期间抢险排涝等各类应急维护（六）其他应急维护（含市管道路维护不及时部位，特种行业除外）

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由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的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设施)、农村公路养护，应符合住建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等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保持、完善和恢复市政设施及农村公路功能为目的。

（一）道路维护质量基本标准：

a.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路基和附属设施）做到平整通畅、设施完好，无缺失、无损坏、无侵占，完好率达到 99%以上。

b. 对道路路面出现的裂缝、松散、坑槽、涌包、啃边、沉陷、翻浆等各种病害要每日进行巡查；对道路破损面积在 0.1 m²以上或裂缝宽度在 0.5 cm以上（含本数）的坑、塘、洼、缝等，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对意外出现的路面险情，如路面坍塌等，要在险情现场进行围栏警示，及时组织力量抢险修复；对高出路面 10 cm以上（含本数）的涌包、波浪要及时消除，台风、下雨天除外。

c. 对人行道路面、地砖破损、涌包、沉陷面积在 0.1 m²（含 0.1 m²）以上的，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护修复；对路缘石破损、缺失长度在 0.5m 以上（含 0.5m）的，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护修复，台风、下雨天除外。

d. 对道路的分隔带、栏杆、标志牌、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要纳入道路养护范畴，对道路附属损坏的，明显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

e. 对影响通行的道路积水（积水深度达 8 cm以上、面积达 1 m²以上的属积水），要在 12 小时内组织进行排水，如人为原因引发积水的应进行排除，台风、下雨天除外。

f. 农村公路日常小修路面、路基、水沟及防护工程养护，桥梁、涵洞及构造物防护，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生态绿化建设等工作。在进行公路维修养护作业时应遵循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g. 农村公路路况指标：依据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下达的计划及线路的实际情况，要求年平均好路率达 95%，年末好路率达 100%，综合值 95，宜种植草路段生态率 90%。

h. 以上道路病害的修复时限主要指保养小修的时限，即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工程量一般小于 400 m²；道路中修工程即面积 400 m²以上的时限不适用本条规定。其他养护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二）道路排水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a.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混排管道通畅、无堵塞、无冒溢。

b. 井盖、雨水井篦平整稳固，无缺失和损坏问题；井盖、雨水井篦缺失或损坏的，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安全标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在现场监视，并于 12 小时内修复，台风、下雨天除外。

c. 污水井、雨水井、道路落沙井每季度进行 1 次掏挖清淤，台风或暴雨前、中、后期应及时清淤疏通。

d. 如发生管线堵塞、冒溢等现象，维修服务点半径 5 公里区域范围内 1 个小时，维修服务点半径 5-15 公里区域范围内 1 个半小时内，维修服务点半径 15 公里区域范围外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疏通修复工作，修复前和修复期间应设置安全标志。

e. 排水沟、涵口无堵塞垃圾，保持畅通。

f. 沟渠周围杂草整理，渠底清洁，无堵塞垃圾，排水顺畅。

（三）桥涵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a. 桥涵标志、栏杆整洁完整，无缺损、锈蚀、油漆剥落。

b. 桥面平整，无坑洼、涌包，卫生符合要求。

c. 桥梁出现下沉、开缝、断裂等安全问题时要及时报告。

d. 其他养护质量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四）路灯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a. 灯杆、灯具要保持干净整洁和牢固安全，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破损、锈蚀、污渍、积灰、倾斜（大于 10 度）等问题。

b. 路灯电路系统要正常运行，各路段或区域亮灯率要达到 98%以上，路灯照明亮度正常。

c. 做好路灯应急抢险工作，常用配件材料要储备充足，对路灯倒塌影响交通、电线

短路等突发性紧急情况,维修服务点半径 5 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应急人员必须在 1 个小时内,维修服务点半径 5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 1 个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要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排除。路灯不亮、设备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报备。

- d. 维修后要确保地面整洁、绿化恢复、井盖归位和设施完好。
- e. 路灯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其他要求:

a. 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的团队成员经中标后,不得变更,否则中标无效。

b. 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设备。提供的技术设备经中标后,不得变更,否则中标无效。

c. 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及措施。

d. 中标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e、服务期限: 1 年。

f. 中标人必须提供快速的维护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遭遇台风等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度。

g. 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甲方地址：

乙方（承包方）：

乙方地址：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由以项目编号：HNST-CG-2020-022-1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xxx 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结合三亚市崖州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的实际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

二、服务内容

负责服务范围内全面应急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区管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村庄道路（含背街小巷）应急维护；
- （二）区管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和村庄道路（含背街小巷）给排水、排污设施等应急维护；
- （三）区管桥涵设施应急维护（涵洞结构功能性故障除外）；
- （四）区管路灯（含背街小巷、村庄道路路灯）设施应急维护；
- （五）台风、暴雨期间抢险排涝等各类应急维护
- （六）其他应急维护（含市管道路维护不及时部位，特种行业除外）

三、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由育才生态区负责的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设施)、农村公路养护，应符合住建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

范》（CJJ99-20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等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以保持、完善和恢复市政设施功能为目的。

（一）道路维护质量基本标准：

1.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路基和附属设施）做到平整通畅、设施完好，无缺失、无损坏、无侵占，完好率达到 99%以上。

2. 对道路路面出现的裂缝、松散、坑槽、涌包、啃边、沉陷、翻浆等各种病害要每日进行巡查；对道路破损面积在 0.1 m²以上或裂缝宽度在 0.5 cm以上（含本数）的坑、塘、洼、缝等，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对意外出现的路面险情，如路面坍塌等，要在险情现场进行围栏警示，及时组织力量抢险修复；对高出路面 10 cm以上（含本数）的涌包、波浪要及时消除，台风、下雨天除外。

3. 对人行道路面、地砖破损、涌包、沉陷面积在 0.1 m²（含 0.1 m²）以上的，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护修复；对路缘石破损、缺失长度在 0.5m 以上（含 0.5m）的，一经发现，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护修复，台风、下雨天除外。

4. 对道路的分隔带、栏杆、标志牌、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要纳入道路养护范畴，对道路附属损坏的，明显影响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的，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

5. 对影响通行的道路积水（积水深度达 8 cm以上、面积达 1 m²以上的属积水），要在 12 小时内组织进行排水，如人为原因引发积水的应进行排除，台风、下雨天除外。

6. 农村公路日常小修路面、路基、水沟及防护工程养护，桥梁、涵洞及构造物防护，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生态绿化建设等工作。在进行公路维修养护作业时应遵循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公路主管部门关于公路养护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7. 农村公路路况指标：依据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下达的计划及线路的实际情况，要求年平均好路率达 95%，年末好路率达 100%，综合值 95，宜种植草路段生态率 90%。

8. 以上道路病害的修复时限主要指保养小修的时限，即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工程量一般小于 400 m²；道路中修工程即面积 400 m²以上的时限不适用本条规定。其他养护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二）道路排水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1.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混排管道通畅、无堵塞、无冒溢。

2. 井盖、雨水井篦平整稳固，无缺失和损坏问题；井盖、雨水井篦缺失或损坏的，一经发现应立即设置安全标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必须在现场监视，并于 12 小时内修复，台风、下雨天除外。

3. 污水井、雨水井、道路落沙井每季度进行 1 次掏挖清淤，台风或暴雨前、中、后期

应及时清淤疏通。

4. 如发生管线堵塞、冒溢等现象，维修服务点半径 5 公里区域范围内 1 个小时，维修服务点半径 5-15 公里区域范围内 1 个半小时内，维修服务点半径 15 公里区域范围外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疏通修复工作，修复前和修复期间应设置安全标志。

5. 排水沟、涵口无堵塞垃圾，保持畅通。

6. 沟渠周围杂草整理，渠底清洁，无堵塞垃圾，排水顺畅。

（三）桥涵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1. 桥涵标志、栏杆整洁完整，无缺损、锈蚀、油漆剥落。

2. 桥面平整，无坑洼、涌包，卫生符合要求。

3. 桥梁出现下沉、开缝、断裂等安全问题时要及时报告。

4. 其他养护质量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四）路灯设施维护质量标准：

1. 灯杆、灯具要保持干净整洁和牢固安全，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破损、锈蚀、污渍、积灰、倾斜（大于 10 度）等问题。

2. 路灯电路系统要正常运行，各路段或区域亮灯率要达到 98% 以上，路灯照明亮度正常。

3. 做好路灯应急抢险工作，常用配件材料要储备充足，对路灯倒塌影响交通、电线短路等突发性紧急情况，维修服务点半径 5 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应急人员必须在 1 个小时内，维修服务点半径 5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 1 个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要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排除。路灯不亮、设备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并报备。

4. 维修后要确保地面整洁、绿化恢复、井盖归位和设施完好。

5. 路灯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学校的零星应急维护质量标准：

1. 学校的零星应急维护包括校区的各类建筑、道路、管道、水电设施、教工住宅的公共部位等项目的维修、改造，以及家具、黑板、课桌椅、门窗等维修。

2. 通过维护、保养、修复、更新等手段，保持和提高学校各类建筑、道路、管道、水电等公共设施的完好程度和使用功能。

四、合同价

中标金额（暂估金额）（大写）：xxxxx 万元整。人民币¥xxxxxxxx 元。（最终以实

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1、被考核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交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即 xxxxx 元（大写：xxx 万元整）

银行户名：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

账号：

2、被考核人顺利履行完毕合同，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金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被考核人出现以下情形时，考核主管部门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3.1、被考核人未经考核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3.2、被考核人无故停工达到 7 天（含 7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3.3、一年中累计两次季度考评“不合格”的。

3.4、被考核人对考核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4、第二、三年签订合同时，上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续转为该年度履约保证金。

5、最后一年服务期限，履行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该年度应缴质量保证金比例时，由最末季度应付款项补齐，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考核标准

（一）考核方式

1、执行每月考核、每季度考评制度，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月考核（满分 60 分）的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的分值构成因素 1，项目检查（每季度一次）得分（满分 40 分）作为季度考核的分值构成因素 2，季度考评满分 100 分。

2、每季度工程量总数量的 10%（金额由大到小的维护项目）作为必检项目，剩余工程量作为抽检项目，抽检比例不低于 20%，检查得分依据：

2.1 响应速度 1-10 分

2.2 维护过程 1-10 分

2.3 维护效果 1-10 分

2.4 质量保证 1-10 分

（二）考核主体

1、月考核及项目检查由采购人为主组织进行。月考核每月至少一次明查打分和若干次暗查，并结合社区、村委会意见，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检查为每季度一次。月考核及项目检查应当场公布发现问题、扣分情况及得分，由考核人员、参加人员签名确认。

2、考核和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三）考核得分

1、季度考评得分（满分为100分）=月考核平均分（满分为60分）+项目检查得分（满分为40分）

2、季度考评得分85—100分评定等级为“优”，季度考评得分70—84分评定等级为“良”，季度考评得分60—69分评定等级为“合格”，季度考评得分60分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

（四）考核因素

1、对各级检查考核中不符合维护质量标准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标准为：

1.1 一般失误每次扣1~3分（含3分）。一般失误主要指采购人日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无量化指标规定的，视问题轻重每个问题每次扣1~3分；有量化指标规定的（如有数量、面积、时限或比例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量化指标规定1倍以内（含1倍）的，每个问题每次扣1分，问题数量每超过1倍加扣1分（不成整倍数的按1倍取整扣分）。

1.2 较大失误每次扣3~5分（含5分）。较大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区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区级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

1.3 严重失误每次扣5分以上。严重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市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市级以上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对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或取消合同。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2.1 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1分。

2.2 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2.3 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3~5分。

2.4 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5分。

2.5 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2.6 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2.7 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5~10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

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人决定。

3、中标人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 21 分：

3.1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 7 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2 中标人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3 中标人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3.4 中标人无故停工达到 3 天（含 3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7 天（含 7 天）以上的。

（五）处罚办法

1. 季度结算

1.1 季度考评得分 85-100 分评定等级为“优”，扣除总额 5%作为余留资金后，全额支付应付服务费。

1.2 季度考评得分 70-84 分评定等级为“良”，按 97%支付应付服务费，扣除总额 5%作为余留资金后，其余部分不予支付。

1.3 季度考评得分 60-69 分评定等级为“合格”，按 95%支付应付服务费，扣除总额 5%作为余留资金后，其余部分不予支付。

1.4 季度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按 85%支付服务费，扣除总额 5%作为余留资金后，其余部分不予支付。

2. 余留资金

2.1 每季度应付款的 5%作为绩效考评资金提留（余留资金）。

2.2 每年度进行考评，考评得分为每季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分。

2.2.1 年度绩效考评得分 85-100 分评定为“优”，全额返还预留资金。

2.2.2 年度绩效考评得分 70-84 分评定为“良”，按 97%返还预留资金，其余 3%预留资金不予返还。

2.2.3 年度绩效考评得分 60-69 分评定为“合格”，按 95%返还预留资金，其余 5%预留资金不予返还。

2.2.4 年度绩效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不予返还预留资金。

七、验收要求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被考核人提交上季度完成的所有工程量，由业主委派人员按要求进行验收和确认（该季度总数量的 10%（金额由大到小的维护项目）作为必检项目，剩余工程量作为抽检项目，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八、付款方式

（一）每季度首月甲方应拨付乙方该季度暂估价 30%预付款，为 xxx 万元。

每季度预付款=（年暂估价/4）*30%=(xxx（年暂估价）/4)*30%=xxx 万元

（二）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并根据工程结算程序支付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费。

（三）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被考核人提交上季度项目考核资料，每季度审计一次，审计结算后，扣除每季度考评得分对应罚没资金及预留资金，结清余款，（从乙方提交上季度项目考核资料之日起，审计结算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

（四）每项服务费应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及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7）、材料价依据施工期间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缺失部分依据市场询价等进行结算。

（五）路灯维修工程中大部分材料价在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中缺失，需与业主市场询价决定。

（六）单项预算小于 1 万元的维护项目，由村（居）委会、区指挥中心或职能局发起（派单），否则由采购人认证方可派单。

（七）单项预算大于 50 万元的维护项目，须经财政评审；单项结算建安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项目，须进行结算审计。

九、抗台风抢险应急工程协议，该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终止合同。

（二）如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工，或返工后仍无法通过甲方或有关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工程款。

十一、作业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因乙方自身原因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抗台风抢险应急工程协议

甲方：

乙方：

一、目的

为了备战 年第 号台风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抢救过程中的战勤保障能力，共同实现安全生产，协议双方在平等友善的原则下，决定结合“应急救援伙伴”，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任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此协议。

二、协议内容：

1、由 xxxxx 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编配相应人员，保障通讯、应急设备、器材落实，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通畅，设备完好有效。

2、乙方接到甲方应急救援电话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相关领导汇报，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并完成防汛抗台总指挥下达的其他任务。

3、对防汛抗台突发事故，由甲方提供资金支持，乙方提供技术、设备和工具等支持，有效遏制和消灭次生灾害的发生。

4、乙方在防汛抗台待命期间必须配备的人员设备及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天）	天次	合价（元）
1	人员	人				
2	挖机	台				
3	发电机	台				
4	皮卡车	台				
5	抽水机	台				
6	吊车	台				
7	高空作业车	台				
8	铲车	台				
9	吸污车	台				
10	水罐车	台				
11	合计					

例行安全生产检查中如发现本辖区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告知甲方。

5、乙方接到甲方应急救援请求后，立即启动相应机制和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为对方提供有效的保障力量。

6、付款方式：台风警报解除且双方确认救援费用后，甲方将应急救援费用一次性支付乙方。

三、工程造价

本项应急工程包干价为人民币：（¥ ），费用明细详见本协议中附表。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双方签约盖章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

响应文件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资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商业信誉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人员实力和项目业绩 (20分)	<p>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工程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者得 2 分。满分 2 分(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p>投标人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全部满足者得 10 分,缺一个扣 2 分。(以岗位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p>
		<p>投标人 2017 年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施工合同原件作为得分依据,提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投标文件制作 (2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全面准确,无错字漏字,目录清晰,便于查阅,满足者得2分,否则得0分</p>
4	技术设备(18分)	<p>提供挖机、发电机(160kw 以上)、皮卡车、抽水机(出口直径 115mm 以上)、吊车(12t 以上)、高空作业车、铲车、吸污车、水罐车(8t 以上)技术设备。 上述设备为自有的,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最多得18分。 上述设备为租赁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多得18分。 上述设备无论自有还是租赁,每种技术设备必须至少提供1台,否则本项得 0 分。同类设备无论自有还是租赁,累加最多提供2台。 自有和租赁设备两项得分,累加最多得18分。 注:自有设备均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购置人须与投标人名称相同,上述资料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租赁设备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原件核查,未按要求提</p>

		供不得分。
4	应急维护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应急维护服务方案，综合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7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p>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8	项目进度计划 与措施（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 分</p> <p>B.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7 分</p> <p>C.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ST-CG-2020-022-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期：2020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ST-CG-2020-022-1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	备注
1	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 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 次招标）	1年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ST-CG-2020-022-1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见响应文件__页
2	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见响应文件__页
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商业信誉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见响应文件__页
5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见响应文件__页
6	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见响应文件__页
7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见响应文件__页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见响应文件__页
12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1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_页
14	合同期限	1 年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非小微企业不提供。2、小微企业，需在《报价一览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未在《报价一览表》中附小微企业声明的，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3、小微企业需附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或财务报表，否则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5、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

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9、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0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育才生态区市政设施应急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0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投标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市财政局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三、技术响应文件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应急维护服务方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